

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鄂0107破27号之五

申请人：武汉乾丰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5年9月5日，武汉乾丰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提出申请称本院于2025年7月3日裁定认可《武汉乾丰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现破产清算程序已基本完结，管理人承诺在本案破产程序终结后继续履行职责，对债权人依法分配，请求本院终结武汉乾丰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2025年4月24日，本院裁定宣告武汉乾丰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破产，并于2025年7月3日裁定认可武汉乾丰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《武汉乾丰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因武汉乾丰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尚存未结诉讼，管理人已经按照上述方案对可分配破产财产进行了分配，未分

配破产财产已进行了预留。因此，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、第三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武汉乾丰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黄 莹

审 判 员 李 丽

审 判 员 龚 晗

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

书 记 员 毕田力